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

1.目的

為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辦法。

2.範圍

所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之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權責

4.1 財務部

4.1.1 理財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4.1.2 會計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評價及盤點計劃等帳務處理。

4.2 稽核室：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作業內容

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5.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以交易性操作為目的者，係指其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為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 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屬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避險性及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兩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營業額為限。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5.1.2 評估程序：財務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1.3 作業程序：

(1)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層級：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	美金一億伍仟萬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一億元

(2) 交易流程：

a. 確認交易部位。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FC-F-003a)】，呈請財務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FC-F-003c)】，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1.4 條第 2 項、5.1.5 條第 1 項第 b 款及 5.1.5 條第 2 項第 a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h.會計帳務處理：會計課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i.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j.交易人員應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並可視市場狀況，進行風險評估後，於合約到期日前處分。其評估與作業規範依第 5.1.2 條、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5.1.4 風險管理及衡量監督與控制

(1) 風險管理範圍：

- 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評估報告(FC-F-003b)】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b.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5.2 資訊公開

5.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4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FC-F-003c)】、評估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5 本公司依第 5.2.1、5.2.2 及 5.2.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3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作業流程：無。